# 歐陽修集/卷1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河北奉使奏草卷上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八・河北奉使奏草卷下

► 奏事錄

劄狀二十首〈附書一首牒二首〉

【乞置御河催綱】

臣伏見沿邊鎮、定等十六州軍，每年入中斛(豆斗)，並支在京一色見錢，自來不止全仰沿邊入中，亦於近裏州軍計置斛斗，從御河漕運輸邊，所以軍儲不闕。近年廢卻御河運船，不曾般運，只借沿邊入中。加又京師近歲難得見錢，客旅交鈔無價，雖於沿邊多添價例，終亦入中不前。近裏州軍卻合相兼計置，然須先修運路，俟漕運路既行，方敢近裏儲積。今有擘畫事件：一、乞復置御河催綱二員。一、乞將見行三說新法地分與沿邊見錢糴州軍，分為兩番，更互入中。所貴漕運通流，邊儲易備，在京亦省費見錢之半。今具利害畫一如後：

一、點檢本司帳歷，係管御河堪好糧船一千八百隻，見在只有三百餘隻，內一千五百隻不知所在，自來不曾點檢。見差官二員根磨尋覓，至今未見歸著。其見在三百餘隻，每年亦全不曾般運斛(豆斗)，只是雜般虛名占使。蓋由御河催綱廢罷，後來綱運無人提轄，致得綱梢偷減，拌和濕爛，損惡卻饋邊之粟，因此轉運司漸廢漕運之利。殊不思若只仰沿邊入中，則在京廣費見錢。在京錢少，則沿邊亦難入中。兼昨本司近據廣信軍通判蔣賁擘畫，求得江南配來船匠打造鏁(亻伏)船，比舊船減省得物料人工，又可以封鏁，不令偷拌，已打成一隻，甚見利便，見今廣謀打造次。臣今欲乞朝廷卻復催綱二員，一員依舊於大名府，一員於乾寧軍，漸用新船，興行漕運之利。

一、勘會沿邊十六州軍元系見錢便糴外，近裏大名府等七州軍近年已許客人三說入中。然二法不可並行。若兩處鈔價苦相爭，即客人只就近裏入中，〈蓋沿邊全少土居斛斗，皆藉近裏客人販去中官。〉若沿邊價高有利，即近裏少人肯入，以此二法並行夫便。臣今欲乞將見錢、三說二法，分為兩番，一年於沿邊見錢入中，則近裏權住三說，次年於近裏行三說，即沿邊權住見錢。若近裏入中而權住沿邊，斛斗無所往，官中便糴必多。若沿邊隔年一入，則京師減費見錢之半，不至滯卻客鈔，則沿邊入中亦必多矣。若明立二法分番，示信於客人，則久遠不勞朝廷改法，自可省得見錢，邊備亦易計置。然近裏沿御河州軍用三說，本要輸邊，則須先修運路，故先乞復催綱二員也。

右謹具如前。臣所乞復置催綱及糴便利害，伏乞朝廷特賜裁度。如允臣所請，即更有約束條件，候朝旨別具奏聞。

【乞催納放外稅物】

臣等近睹赦書節文：「應今年系災傷處，已經體量見欠稅物，未得催理，奏取指揮。」當司勘會本路一十二州軍各系水災人戶，已委官體量到合放稅數，具帳申奏。其放外稅物，並是見在苗畝上合納稅數，若更行減放，則奸幸之人枉有拖陷省稅，又元計度軍儲失備。已具狀奏聞，乞將第四等已下人戶依赦取奏朝旨外，第三等已上人戶放外合納稅物，乞許依例催納，至今未蒙指揮。當司今再將合納、合放稅數勘會，合放稅數已及七十四萬餘石束貫外，合納尚有四十餘萬。若更行減放，即恐無名虛放數多，軍儲大段失備。況今年河北大豐熟，二三十年未有如此豐歲。其系災傷地分已盡數檢放外，合納稅數若於豐歲更行除放，即恐軍儲失備。將來歲不常豐，或小遇不熟，及緩急闕乏，不免卻煩科斂。臣等今欲乞朝廷檢會本司前奏，特降指揮，其第三等已上人戶除已放外合納稅數，乞依例催納外，第四等已下人戶放外合納稅數，仍乞與免支移折變，只令納本色或見錢，則優幸已多。所貴赦恩下及貧民，上戶不至僥幸。兼即今輸納是時，如允臣所請，乞速降指揮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置弓弩都作院】

當司勘會近曾擘畫，乞於磁、相州置都作院打造兵器，已蒙朝廷依奏，及差到監官等，見催促磁、相州蓋造營房作院，及抽柬工匠打造一色精好器械次。切緣磁、相二州只是鐵作院，所有弓弩元未曾別有擘畫。當司今相度得西山一帶所產弓弩良材甚多，自來系

相州盤陽務採斫，應副諸處使用。今欲乞就近於邢州置都作院一所，專打造一色好弓弩，久遠甚為利便。蓋緣弓弩二物，於兵器之中最難打造，尤要精專，至於煎膠、披筋，各有法度，燥濕寒暑有日時，制造遲速之間，若一事不精，遂不堪用，兼亦不久易損壞。見今諸州軍弓弩，造作之時既皆草草，造成不久尋復損壞，又須從頭修換，一番修換未了，一番已卻損壞。即目諸州並不暇打造新弓弩，只是終年修換，舊者積壓，無由了絕。有打造成後，不曾經使，已修三五次者。修換既頻，轉不堪用，虛費人功物料，久遠誤事不細。其弊如此，蓋由散在諸州打造，工匠及監官皆不齊一，本司亦難為點檢故也。若蒙朝廷許置都作院，即選得專一監官，柬擇精好工匠，制定工料法式，明立賞罰，可以責成，兼亦易為點檢者。

右謹具如前。所有磁、相州鐵作院，並今來起請弓弩都作院，創置事初，合立規法。欲候朝旨，許置弓弩作院，創置事一就，條列續奏，乞賜指揮遵守施行次。伏乞早降指揮，謹具狀奏聞。

【乞再定奪減放應役人數】

臣勘會轄下州軍使州院節級前後行，並通引官、客司、書表司等，並各於元定敕額人數外，有影占上等人戶。前轉運使張ｐ之等，遂令諸州軍據元額合留人數外，剩占之人並減放歸農。雖減得人數不少，其如當時逐州行遣不一，或不問戶等高下從下名減放者，或有於下名之中柬上等人戶影占之人減放者，或有不問節級前後行只柬上等人戶減放者，遂致減放之後，不絕詞訟。近累據減放公人等過狀，卻乞收敘。又緣諸州減放事體不一，若盡據減放之人卻行收敘，則顯違先降敕條額定之數。若全不收敘，則又有前行節級系名多年者，難盡不收，亦有州軍經減放，往往輒已行收敘者。臣等兼檢會日近雖有條貫，前行不免里正，然額外人多，終是不便。若額外手分無賄賂乞覓之幸，則不可使其更當兩役；若有賄賂乞覓之幸，則不當額外剩置人數。以此而言，只合依敕額為當。竊以事既干眾，必欲州縣久遠遵行，則須乞自朝廷明降指揮，庶為定令。臣等今欲乞特降朝旨申明元定人數，許本司遍取轄下州軍見管人數及已減放之人，衮同依入事年月上名下次排連，從上據敕額元定人數存留外，截下額外之人，不問戶第高下，一時減放。如此，則年深上名卻得收敘，額外盡減，又不違敕條。內有州軍元定人數全少，後來戶口增盈，及公事委實繁多之處，乞許本司差官定奪，量與添人，具數聞奏，立定為額。庶絕詞訟，兼可永久遵行。取進止。

【乞不免兩地供輸人役】

近又准中書劄子節文：「知保州劉渙奏，欲乞朝廷相度沿邊州軍應系兩地供輸人戶，比附一州軍內人戶，量與減免州縣色役。奉聖旨，宜令轉運司勘會聞奏。」本司方行勘會相度次，續再准三司牒：「伏乞朝廷指揮，內有界河北兩地供輸衙前、兩地人戶，全放歸農，只令輸納稅賦。奉聖旨，依所奏施行。」臣勘會沿邊界河以北百姓，雖有兩地供輸虛名，其稅賦已經太宗皇帝朝全放，即今只於北界納稅，唯有差役，則兩地共之。今若全放界河北人戶差役，即是稅賦、差徭全不屬中國所管，既不能賦役其民，即久遠其地亦非中國之有。此事所系利害不輕。又緣放免界河以北人戶歸農指揮元不曾降下，本司相度只是朝廷下三司直降下沿邊施行。已行之事雖失難追，然昨來所放只是衙前、客司第一等人戶差役，所有以次戶第等諸般差遣，竊慮人戶援例別有詞說，及邊臣更有奏請，乞不與施行。其劉渙起請，亦乞更不施行。取進止。

【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】

臣勘會本司近准三司牒：「為臣寮起請沿邊乞減放兩地供輸衙前，及系自京支下官物，並令三司差軍大將管押前去，及系外州軍支撥者，即令支下州軍差衙前人管押赴逐處。奉聖旨，依奏施行。」臣看詳臣寮所起請上項三節事理，內減放兩地供輸衙前，及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，此二事甚為不便。其兩地供輸人減役一節，本司累曾具不便利害奏聞，近因程琳有奏，已蒙朝廷行下，卻且依舊差役。外有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，此一事，蓋是元起請臣寮不見得本司逐時支移官物次第，所以不詳利害。切緣河北一路沿邊州軍，每年所用絲、綿、綢、絹、見錢等數目不少，並只出在瀛、滄、德、博四州，每遇邊上州軍少闕，即本司於此四州支撥，無有虛月。若一一並令此四州衙前盡應副沿邊諸州軍，即衙前人數有限，官物般運，長無虛月。其四州本處亦各自有重難差遣，要人差使。若如此施行，不待久遠，只年歲間，立見四州衙前破蕩盡，及逃亡避役，有誤緩急，沿邊闕絕要用之物，般運不前。況自去年河水決溢，德、博二州人戶災傷貧困，及系災傷地分，破敗場務甚多，正是衙前人等困乏不易之時，尤宜存恤。臣今相度，若令沿邊州軍各自般運，則每年轉數不多，若一切令此四州應副沿邊州軍，則大為繁並。臣今欲除自京支與沿邊綱運不多，乞令自京差軍大將外，所有本路支般官物，並令沿邊且依久來體例般運。所貴各得均濟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重定進納常平倉恩澤】

臣等勘會本司近為諸州軍有人戶進納常平倉斛斗，檢會到元降敕命內定到等第恩澤太優，

比省倉進納軍儲數目全然數少。竊以募民入粟，鬻以官爵，蓋是國家權宜不得已之事。苟遇軍須闕乏，不欲科率人民，權許兼並之家進納，誘以官爵，蓋備一時緩急之用。其常平倉，乃餘力惠民之所及，豈容兼並之家緣此僥幸恩澤？兼慮豪民見常平倉納物不多，見得恩澤，一向只就常平倉進納，更無進納軍儲之人，失權宜鬻爵之本意。本司為見有此不便，曾具狀申奏，乞增起常平倉進納物數與省倉進納一般。所貴杜絕僥幸，兼不妨招誘進納軍儲。具狀申奏多日，至今未蒙降下指揮。後來累准提刑司牒，諸處漸有人戶進納常平斛斗，蓋為恩澤僥幸，所以人戶各來進納。本司為已有申奏起請乞增數目，見聽候朝旨，已各牒逐處，且令未得受納，伺候朝廷降下指揮。今再具畫一常平倉並省倉進納軍儲數目、酬獎次第，伏乞朝廷比類裁酌，體認本司見止住人戶進納，伺候敕旨次。乞早降敕命指揮。

【乞條制催綱司】

當司近准朝旨，已差太子中舍賈熊充潮、御河等催綱。伏緣御河運路不修，催綱職事久廢，是致催綱兵梢，因緣作過，偷減官物，遲滯行程。所過州軍任意截撥舟船，所經地分隨處拆拽釘板。因此於一千八百隻綱船內，失卻一千五百隻，至今根究，不是蹤由。蓋因自來全闕關防，不嚴條制，而致茲積弊也。今已蒙朝廷卻置催綱，所有合行起請事件，今具畫一如後。伏乞朝廷特賜裁酌，降下本司及提轄、催綱司等處，遵守施行。所貴革絕自來綱運積弊。

一、自來綱船利於雜般，多將未及年限糧船故意損壞，及虛有申報，退作雜般船。既充雜船之後，多是妄稱不堪行運，便行毀拆。或於沿河孤迥村落地分，故意損壞靠閣，便於本處拆拽堆垛，枉破兵、梢看守，有至三四年者。兵、梢恣於村坊作過及偷賣釘板，提轄、催綱司元無拘轄，無由點檢。欲乞起今年已後，打造到三百料糧船，每二十隻為一綱，同用一字為號，並造年月，刻於船梁額上，用官火印記訖，給與綱官、梢工主管。團成一綱後，不得輒更分破。所貴見得年限遠近，不敢故意損壞及妄行毀拆。

一、糧船每只以三百料為率，逐船所用釘板小大名件既已一般，欲乞令催綱司將三百料船所用釘板名件一一開坐，雕為印板，每差梢工給帖之時，頭連一本旋鑿釘板大小數目給與，令據數交割主掌。如遇損壞，合行拆拽，即卻據元數釘板名件送納，或有少數，並勒梢工陪填。如遇行運之次，損壞不堪，即仰申報本地分官司檢覆，亦據元數拆收，立報催綱司指揮，因便舟船附帶，令元主掌梢工於造船場依數交納，出給收附。仍令造船場納訖，據數關報催綱司照會施行。所有合退作雜般船者，亦須依刻記造成年月先後

資次，撥充雜般，不得隔驀將新好船揀退。仍每綱據少數，卻以新船撥填足數。

一、自來提轄司支撥綱船般載官物，至逐處下卸了，其空船便被沿路州軍恣意截撥諸般不急使用，因此積弊，散失數多，不能拘轄點檢。今欲乞指揮沿河諸州軍不得專擅截撥，遇有合般載官物，並申提轄、催綱官。梢工候見提轄、催綱等司文字支撥，方得裝載行運。如違，各乞重行勘罪，官員奏罰。

一、御河等水並無風波走射險阻，其地里行程，可以制定。自來上下水，空重船亦有程限，但無關防點檢之法。今欲乞委轉運司，將通利軍下至潮河，西盡順安軍，地理遠近，所至沿河州軍，立為程限，牒與提轄、催綱司。每遇轉運司有合般運斛斗，拋撥下數目，裝發糧船，即令提轄司具裝發去處至下卸州軍，除裝卸各給十日限外，沿路地里，指定行程，帖與綱官、梢工等，及一面牒催綱司依程催促。仍令提轄司預先將簿照會行程約度，合到下卸地頭月日，續便支撥，或令回載官物，或令轉載向下行運，亦便牒與催綱司依程催促。如是下卸後並無官物般載，即仰乾寧、大名兩處就近赴催綱司岸下系泊，祗候差撥。所貴綱運無由散失，住滯作弊。

一、所有帳籍文簿，今欲乞令提轄、催綱等司各置簿三道。一置綱船都歷一道，抄上都大舟船數目、逐綱依字號只數、造成年月、主捉梢工姓名開坐。如有退撥充雜般，及損壞拆拽，及新收充填數目，亦一一開坐轉計。每半年一度造帳，供申轉運司。一置裝發勾朱簿一扇，具逐綱只數、綱官姓名、裝卸官物數目月日，依程限抄上催促。候下卸了，勾鑿了畢，逐旋關報照會。一置修拆簿一扇，每遇合修舟船，即上簿拘管，取索造船務修補日限，上簿催促，候修了勾鑿。如合毀拆變轉，即先具合拆數目上簿，候拆了，赴造船場納畢，取到收附，於催綱司呈驗，開落勾銷。仍於都歷上照會開落，每遇轉運使巡歷，並須子細點檢。

右謹具如前。當司起請催綱司條件，只是規矩大綱，更有合行事件，乞令催綱司續次申舉。其催促行程，點檢官物，拘轄新舊舟船，及拆修除破等事，並委催綱司專切管勾。所有支撥舟船，應副般運，即申提轄司總領。仍令本路轉運司逐時點檢，如有違慢，並乞嚴行斷決，其情理重者，仍乞奏取敕裁。所貴上下遵行，久遠漕運通流，不至誤事。

【乞免差人往岢嵐軍築城】

臣近准朝旨，令於河北差兵士二千人往岢嵐軍修城。本司尋曾奏乞於閒慢路分抽差。今

奉樞密院劄子：「奉聖旨，如委實人數不足，即仰抽差一千人者。」雖蒙朝廷許減一千人，伏緣本路除祁、瀛、定、雄、霸等州見闕修城兵士外，近又節次據滄、博州狀申，為河水泛漲，向著緊急，乞差人夫兵士應副功役。本司為轄下例各闕人，已牒滄州，如河水大段泛漲，令應急量差人夫功役，博州即見於諸州軍鏟刷，例各無可抽差，方欲奏聞，乞朝廷於鄰路抽差應副次。今准朝旨，令依前降指揮，於近便州軍應急抽那。臣非不知河東、河北俱系邊防路分，若本路實有兵數不少，臣亦豈敢自私一路，妄有占留？只緣本路實為闕人處多，今若朝廷須令差撥，即將轄下見役處罷役那往岢嵐，縱河北事有闕誤，緣臣已有奏請，朝廷必未深罪。其如於事有闕，在臣之職，不敢不言。況今年黃河水勢不類常年，即今五月，已泛漲如此，將來夏末秋初，必大段漲溢。本司方別具奏，乞於京東、西路差人次。兼本路役兵多，惟河上及修城、西山採木等處各有人數。河上既不可抽那，若抽河北修城兵士與河東修城，又兩地事體不異。而西山採木，蓋為即今諸處分擘七百已上人禁軍別立指揮，各要營房，及敵棚樓子防城器用，並是緊切不可闕用之物。若不於逐處功役內抽人，即轄下例各別無閒占之人可差。伏乞朝廷更賜體恤，且乞令河東路一面應副岢嵐功役。謹具再奏聞。

【再奏】

臣近准朝旨，令本路差兵士一千人往岢嵐軍修城。臣已再具劄子，奏乞占留。其本路黃河及修城、採木緊切功役浩大，及闕人次第，已具前奏劄子。臣伏詳朝廷指揮，令於近便州軍應副鏟刷。勘會本路與河東近便，惟有成德軍最近。其路出土門，經天威軍、平定軍至并州，又出天門關，經憲州、飛鳶軍入洪谷，方至岢嵐，約一千五百餘里。據明鎬元奏稱，向去二十二個月方了。今縱河北差一千人往彼，遠涉一千五百里山險到彼，卒未了當，將來冬月，岢嵐苦寒，役兵各須歸營歇泊，令一千人往來三千里苦寒山路，必致大段逃亡作賊。況北虜縱有事宜，必先河北，河北重地，莫如定州。今定州所修城池，將元計工料及見役人數，亦須五六年方了。今若更抽減人往河東，即河北完緝御備，全然弛廢。況除定州外，瀛、雄、祁、霸等州修城處，亦須向秋，兼用強壯，一二年內，期可了當。本司非不能張皇事體煩黷朝廷乞人，蓋以北虜即今別無事宜，一二年間，幸可漸次了當。今岢嵐修城功限比定州全小，路分事宜緊慢又與河北不同，亦未銷得遠涉三千里於緊切處抽人。所有德、博黃河，今年水勢甚大於去年，今春朝廷差到河上兵士，全少如去歲。若旦夕逐州更有申報，須至煩朝廷乞人外，所有諸處修城功役雖見闕人，本司亦當斟量事體緊慢，只於本路漸次修葺。惟乞朝廷體恤，更不抽撥往別路，庶免本路闕誤。其抽差一千人劄子，臣亦未敢施行。取進止。

【乞選差文臣知定州】

臣等伏見知定州李昭亮已抽赴闕，見闕知州。定州控扼西山險要，於河北三路最為重地，軍民政事、邊鄙機宜，須借通才方能辦集。況即今北界見於界首興建寨柵，及於銀坊口侵占疆封。處置之間，或須應變，鎮撫之術，尤要得人。況河北比於陝西四路，事體甚重，今秦、渭、延、慶並用文臣。伏乞朝廷特於文臣兩制已上，選差一員知定州，或便兼部署，或別差武臣充部署。所貴委任得人，邊事有備。取進止。

【乞與聞邊事】

臣昨蒙朝廷選擢差充河北都轉運使之日，授到付身不下司劄子，云：「河北宜選有文武才識轉運使二員，密授經略之任，使其熟圖利害，陰為預備。」以臣非才，誠不當文武才識之目。其如朝廷責任之意，然而必欲密為經略，熟圖利害，則須外詳邊鄙之事，內不為朝廷所疑。竭慮盡心，猶恐不副委寄。檢會去年定州軍城寨，為北虜於石臼子口侵入內界，卓立鋪屋，本寨為地分不屬沿邊安撫司，遂依例申報轉運司。無何，安撫司並不勘會不系地分，便發怒妄奏軍城官吏不合申轉運司，乞行取勘。又蒙朝廷更不照會，便下轉運司詰問軍城官吏。賴本寨引執元降敕條分明，臣與本寨主等偶免罪譴。其不屬安撫地分，合申轉運司者尚如此，其他沿邊系安撫司地分，固不得與聞矣。昨來北虜於安肅軍北欲移界標南侵，邊臣既承例不以事報轉運司。臣心不能安，因以手書問知軍侍其浚，浚亦不敢答。又昨臣寮有起請復支保州沿邊巡檢兵士口食者，是臣本路本司職事。竊聞本為小人上言，不識事體，乞不下轉運司，朝廷因此只下程琳一面相度，臣竟不得與聞。臣既親蒙密授經略之任，使其圖利害，為預備，而外則邊防之事了不聞知，內則不足為朝廷取信，而本司職事亦不得與議。平日無事之時，尸祿而居，尚當憂愧。況聞近日邊鄙頻有事端，飛狐界上興立城柵，漸貯甲兵。又於銀坊、冶谷以來壘石為城，包侵南界，大役人夫，卓立堡寨。竊慮向去沿邊別有事宜，臣既授上件劄子內委任之意，凡事不可不知。兼臣體問得舊日邊上州軍事宜並申轉運司，只自通和後漸廢。臣今欲乞應系沿邊事宜自來申報安撫、部署司者，亦乞令逐州軍申報轉運司。所貴稍得與聞邊事，至於儲蓄糧草，修城池器械，亦量酌事體緊慢，不至乖方。其間愚慮或有所長，更冀裨助萬一而少副委任之意。如允臣所請，乞明降指揮。取進止。

【再奏與聞邊事〈慶曆五年五月〉】

臣近曾奏為先授朝廷密旨，令熟圖河北利害，陰為預備。然邊防事意，元不與聞，乞今

後沿邊事宜並令申報轉運司，至今未奉朝旨者。臣伏以轉運使雖合專掌錢穀，不與兵戎，然河北事體不同他路，故授之密旨，常使經營。況今沿邊知州、武臣，不過諸司使、副已下，其通判，即是常參、初入京朝官等。臣被朝廷責任，比沿邊知州、通判，故不為輕。下至機宜司手分，亦是轉運司所差，並得盡聞機宜事，臣之本司獨不得與。且臣愚慮，非欲侵邊臣之權，攬事多管，以招罪累。蓋臣所職糧草錢帛蓄積之備，其賦斂緩急，須量邊事緊慢，以至按察沿邊將吏能否，亦要知其處事如何。伏望朝廷細詳元降不下司劄子內事意，及比類沿邊通判、初入京朝官等，許本司今後與聞邊事。所有沿邊申到事宜，即不得直便行遣文字，苟有所見，須令密具奏陳，不得下司漏洩。如此，則本司得知邊事緩急，凡於計置准備，不至緊慢乖方，而又愚見苟有所思，亦得少裨萬一。取進止。

【乞令邊臣辨明地界】

臣伏見近日北虜於四望口起立寨柵，至於銀坊、冶谷以來侵過南界，壘石為城寨等事。竊以北虜創立寨柵，已違誓書。然猶在彼界內，可以佯為不知，不須緊問。兼萬一中國卻合有興修去處，可以引彼為詞，以塞問難。雖然如此，亦當早為預備，便合於界首分明界防，彼亦必更南侵，事既造形，理須杜漸。其如朝廷選任非人，從來以定州一路付與李昭亮。其人昏懦而不曉事機，雖有勾當事人，並不能先言刑降悶鶩事端。及已立了寨柵，又不能預防侵界之患，直至囚捉了巡邊指揮使湯則，侵了銀坊以南邊地，大興人夫，壘立城寨，至今終亦不能辨理疆界，拒絕侵凌。竊以北虜號為犬戎，自古畏強欺弱。今若便示以怯，不爭於初，則必更引其貪心，別有侵擾，養成事體漸大。而不與之爭，則為患不細；爭之，則必起事端。惟在即今速為處置。據今事體，不煩朝廷，只委邊臣，自可了當。然湯則被囚之後，亦不聞別有擘畫。至今侵界立寨等事，但聞婉順止約，彼既不聽，亦別無謀。臣近體問得往年雄州西北，亦曾為北戎侵界，立數處鋪屋。當時邊臣葛懷敏，力以公牒，往來爭辨，拆卻鋪屋，北人竟不敢爭。況今來所侵南界百姓見耕種田中，地界分明，易為理會。今來已蒙朝廷差王德基知定州，其人久在雄州，頗諳邊事。伏乞早降朝旨下邊臣，速令止絕，辨理地界，早見分明。兼軍城西北山路險絕，銀坊等口皆可出兵，我於此口扼其險要，是中國必爭之地。彼於今日侵得此一二十里，則險固在彼矣，他日行兵，是彼可以來，我不可往之勢。以此言之，尤不比河東陽武、天池等處侵地，便因循不爭。伏乞朝廷早賜指揮王德基，如婉順止約不得，即須力與論辨。仍乞令檢會雄州安撫司等處往年曾拆卻鋪屋行遣，令依此相度施行。所貴邊防不生他患。取進止。

【乞差武衛人員】

臣昨權成德軍日，為屯駐淄州武衛第六十六指揮兵士高林等乞替，曾有劄子奏聞。尋蒙朝旨，以京東一路所管武衛不少，例各差在別路屯駐，奉聖旨，劄與臣詳此照會者。臣尋作本府行遣，備錄聖旨，告示本營知委訖。臣今勘會上件武衛兵士共六百三十一人，並無正轄官員，只有權管副都頭四人，並是往年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。及本營雖有正軍頭、十將等八人，亦並是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。部轄此六百人思歸之卒，久遠深不為便。伏乞朝廷檢會，早賜自京選差有心力、能部轄正副指揮使，及逐都正都頭。所貴可以部轄久遠，別不生事。臣亦密體問得權管人員姓名因依，今具如後：

一人，軍頭劉緒。三人，右十將孫榮、田榮、蔡斌。

已上四人，元系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內軍頭及右十將。昨於慶曆三年十一月內准州帖，准步軍司牒，權充第六十六指揮副都頭勾當，並未曾正授。宣其人等，各系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。

一人，軍頭韓筠。七人，左右十將：四人左，徐吉、賀進、穀興、段千；三人右，王清、丁用、楚興。

已上八人，亦元系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將、虞候、承局。昨於慶曆三年正月內授州帖差到，於慶曆四年四月授步軍司帖，正充六十六指揮勾當。亦系曾在信安軍作過人數。

右具如前。所有上件武衛兵士高林等，當京東武衛刺面排定軍分之時，獨此一指揮累次糾合陳詞。今來准密院劄子告示後，雖不敢別有詞說，然此一軍兵士已是累日扇搖，人數既多，又無正管人員，只令曾作過人權管，深為不便。伏乞朝廷特賜允臣所奏，早與差補有心力正、副指揮使及軍頭等部轄。

【乞住買羊】

勘會河北自前不曾配買羊畜，自西事已來，分配於河北收買。竊見京師羊畜有備，准三司指揮，截住榷場上供羊綱，於西路州軍牧放一萬六千餘口，至冬深死卻五千餘口。所有今年人戶配買羊已上京送納訖，卻人贊下榷場羊綱在邢、蟺戎菽裂，竊慮冬深，枉有死損。臣等相度剩數羊綱見在河北州軍牧養，只以盡數上京，自可供用得足。乞今後河

北特住配買羊數，委得公私俱利。仍乞今後京師羊少，卻於陝西依舊配買。取進止。

【乞條制都作院】

當司檢會，近蒙朝廷依奏，差到磁、相二州都鐵作院監當使臣二員，各已赴任訖。所有作院、工匠營房蓋造，亦已了畢。當可見揀選轄下州軍內打造得兵器精好處取樣，及於本路軍器庫內揀選往時經使舊兵器內試驗精利者取為樣。及申三司於南北作坊檢會工課料例，及於轄下抽揀工匠，令都作院依樣打造次。伏緣本路鐵、炭，出自磁、相二州。自來諸州軍不以遠近，並於磁、相般請生鐵，差占衙前，枉費腳乘，般於不出炭州軍，廣破官錢，買炭變煉。及散在逐州軍打造，監官多不得人，加又當司巡歷地分闊遠，每年內不過各到得一次，往往有不及到處，難為點檢。不惟虛破人工物料不少，兼更造成不精器械，久遠有誤使用。今來已蒙朝旨許置都作院，若制置得久遠不廢，本路兵器必皆精好，其利甚博。伏緣創置事初，合有諸般規式，今具畫一如後，伏乞朝廷特賜敕命指揮。所貴久遠官吏遵守施行。

一、都作院所造兵器，其閒雜不急名件，欲乞並不得打造。只令打造一色切要使用之物，箭頭、甲葉、槍、劍、手刀等，候打造成，於本州軍內送納。仍令別作一項封樁，專准備緩急支與合要州軍，除許轉運司支撥，本州不得專擅使用。所有其餘閒雜之物及修補舊器械，並令諸州軍量留工匠自造。

一、本路轉運、提刑共四員，欲乞每次季輪一員專至都作院點檢，將前季工課文字磨算。造到兵器，候見數，即依數點檢試驗。內手刀及劍，每一百口內抽揀三二十口，用甲葉或墮錢斫試綱刃。箭頭亦於每一百個內揀三二十個，安入箭幹，用鐵甲、硬弓弩試射。槍亦試驗鋼刃。如是槍刀劍刃軟、卷、缺，及箭頭尖卷、鐔折，甲葉長闊厚薄不依斤重者，並勒專工匠等陪填打造，及等第區分。

一、都作院逐作工課，欲乞依本州作院起置工課文歷，監官與本州知州、通判、都監依例簽押及旬呈。如是一任內造到兵器，經轉運、提刑點檢，並無揀退，各得精好，即乞據造成萬數，批上歷子，理為勞績。內本監官將見監一任，理合入差遣得替，優與先次點差。如任內更有知州、提刑、轉運三人保舉，即乞與轉官酬獎。如逐季點檢揀退三分已上，並畫時取勘，奏乞重行朝典。如知州、通判、都監，候一年終，如揀退三分已上，亦乞等第責罰。如揀退二分，本監官乞許本司量罪勘罰。如揀退不及分數，即工匠乾系人等，許點檢官員酌量勘斷。

一、河北一路諸州軍作院，欲乞且令依舊，內合行造作及合減罷者，乞許當司相度施行。候年歲間，都作院打造兵器各及萬數，可以應副諸處使用，即將諸州軍作院工作及舊有監官處，漸次減省。

右謹具如前。所有上件畫一事理，更乞朝廷特賜詳酌。如得允當，乞降敕命指揮下本司及磁、相州都作院及提點刑獄司等處，遵守施行。

【奏北界爭地界】

准密院劄子節文：「北界於銀坊城創修寨壘，侵占南界。奉聖旨，令程琳、河北都轉運司、提點刑獄司擘畫，如何理占拆去者。」

右謹具如前。當司勘會，昨據定州軍城寨申：「銀坊城南冶谷口，有北界兵馬創起寨子。當司尋具聞奏，乞下沿邊安撫司施行。自後雖知安撫司曾與北界公文往來，至今未曾拆去寨子。又緣自來安撫司邊機文字不曾關報當司，不見得安撫司逐度說何事意，如何占理，及不知北界卻以何詞為答。今來已立寨子，貯畜器甲，及防戍之人不少，事勢已成，竊恐難為追理。蓋是邊臣從初失於違慢，當其建寨未成之時，不早爭占，及建寨雖成未貯甲兵之際，又不能拆去。今已縱成其計，卻欲理會，必須費力。兼當司全不知北界與沿邊往復意度，見行體問，候見次第，或有管見，別具奏聞次。謹具狀奏。

【論契丹侵地界狀〈慶曆五年五月〉】

右臣伏見北虜近於界首添建城寨，及拘囚定州巡兵湯則，侵過銀坊、冶谷地界等事。竊聞朝廷至今未有分明嚴切指揮，令邊臣以理爭辨。竊料朝廷之意，必謂爭之恐有引惹之虞，此乃慮之過而計之失也。夫虜性貪狠，號為犬戎，欺弱畏強，難示以怯。今杜之於早而力為拒絕，猶恐不能；若縱之不爭而誘其來侵，乃是引惹。況西山道路，有三十餘處皆可行兵，其險要所扼，在於軍城、銀坊等路，為彼奪據而不爭，則北寨、王柳等口，漸更來侵，豈能爭矣？是則西山險要，盡為彼奪。一日使虜以大兵渡易水，由威虜之西平陸而來，以奇兵自飛狐出西山諸口而下，則我腹背受敵之患，不知何以御之？此蓋兵法必爭之地也。且與人為鄰敵，而自棄險要，任彼奪據而不爭，雖使我弱彼強，尚須勉強。何況勢鈞力敵，又違誓約，而彼曲我直乎？臣謂朝廷所以然者，蓋由未察虜中強弱之形，而不得其情偽之實也。

臣又見朝廷常有懼虜之色，而無憂虜之心。夫憂之與懼，名近而意殊。憂者，深思極慮而不敢暫忘；懼者，臨事惶惑而莫知所措。今邊防之事，措置多失其機者，懼虜之意過深也。若能察其強弱之形，得其情偽之實，則今日之事誠不足懼，而將來之患深有可憂。奈何不憂其深可憂，而反懼其不足懼！且戎虜雖以戰射為國，而耶律氏自幼承其父祖與中國通和之後，未嘗躬戰陣，遭蔚校謀臣舊將，又皆老死，今其臣下如貫寧者，無三兩人。寧才不及中人，已是彼之傑者，所以君臣計事，動多不臧。當初對梁適遣使河西，使與中國通好，及議和垂就，不能小忍以邀中國厚利，乃與元昊爭夾山小族，遂至交兵，而累戰累敗，亡人失馬，國內瘡痍，誅斂山前，漢人怨怒。往時虜殺漢人者罰，漢人殺虜者死，近聞反此二法，欲悅漢人，漢人未能收其心，而虜人亦已怒矣。又聞今春女真、渤海之類，所在離叛攻劫，近才稍定。方且招輯敗亡，修完器甲，內恐國中之復叛，外有西夏之為虞，心自懷疑，憂我乘虛而北襲。故於界上勉強虛張，囚我巡兵，侵我地界。蓋其實弱而示強者，用兵之詭計。故臣謂苟能察其強弱，知其情偽，則無不爭之理，何必懼其不足懼哉！

自國家困於西鄙用兵，常慮北戎合謀，乘隙而動。及見二虜相失而交攻，議者皆云中國之福。夫幸其相攻為我之福，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，豈不為我禍乎？臣謂北虜昨所以敗於元昊者，亦其久不用兵，驟戰而逢蔚卸。聞其自敗衄以來，君臣恐懼，日夜謀議，通招丁口，束募甲兵，處處開教閱之場，家家括糧馬之數。以其天姿驍勁之俗，加以日夜訓練之勤，則其強難敵矣。今虜國雖未有人，然大抵為國者久無事則人難見，因用兵則將自出。使其交戰既頻，而謀臣猛將爭能並出，則是夾山一敗，警其四十年因循之弊，變驕心而為憤志，化惰卒而為勁兵，因屢戰而得驍將。此乃北虜之福，非中國之福也。此臣所謂將來之患者也。然二虜勢非久相攻者也，一二年間不能相並，則必復合。使北虜驅新勵之強兵，無西人之後害，而南向以窺河北，則又將來之患大者也。

臣雖不知朝廷顧河北為如何，但於本路之事，今年較去年，則亦可見。去年以前，河北官吏無大小，皆得舉材而擇能，急於用人如不及者，惟恐一事之失計故也。自今春已來，差除漸循舊弊，凡幹敏之吏熟於北方事者，舉留奏乞，百不一從。不惟使材臣能吏不勸而殆，亦足見朝廷不憂河北之事辦否也。至如廢緣邊久任之制而徙劉貽孫，以王世文當冀州，李中吉當廣信，王中庸當保州，劉忠順當邢州，如此數人，於閒慢州軍尚憂敗政，況於邊要之任乎？臣愚以朝廷不以北事為憂，則又怯懼如此；既日懼矣，則於用人之際雙若忽而不憂，此臣之所未諭也。臣聞虜人侵我冶谷，雖立寨屋三十餘間，然尚遲延，未敢便貯兵甲，更伺我意緊慢。若不及早毀拆而少緩縱之，使其以兵守之，則尤難爭矣，

此旦夕之間不可失也。至於湯則，亦聞囚而未敢殺，此亦不可不爭。臣願陛下但以將來之患為憂，不忘此事，用人之際，革去舊例而惟材是擇，勿聽小人之繆謀，勿於忠良而疑貳，使得上下畢力，庶幾漸成御備。至於目今小事，未銷過自怯懼。夫事之利害，激切而言，則議者以為太過；言不激切，則聽者或未動心。此自古以為難也。況未形之事，雖曰必然，而敢冀盡信乎？伏望陛下留意聽納，不以人廢言，則庶竭愚瞽，少裨萬一。謹具狀奏聞。謹奏。

【自劾乞罷轉運使】

右臣檢會轉運司近為相度順安軍塘泊水口子，與楊懷敏等所奏頗有異同，議方未決。近准樞密院劄子節文：「臣寮奏乞今後近塘泊州軍人戶地內蘆葦等，並不得採取。及自順安軍以西漸近西山，水難瀦聚，今即不往開治。及乞今後摽占却人戶田土，即將官地給還人戶，或估計價錢，給付等第。奉聖旨依奏，仍令本路提刑田京專切管勾者。」臣伏見國朝之制，河北轉運使皆領都大制置屯田使之名。兼臣赴職之初，被朝旨密授經略之任。以此見朝廷差選之際，其任非輕，於臣職分之間，所責尤重。至於塘泊邊防利害之事，皆其職也，職墮其守，咎將安歸？豈有親蒙密授輕略之旨，身領都大制置之名，而煩朝廷別委他官專切管勾？則臣之不才，不能任事，不待彈劾，可以自知。況臣將及期年，絕無績效，考其常課，已合黜幽，又以不才，失其本職。且都大制置豈是假人之虛名，苟非其人，自當易去。豈可容不才之人尸位，移本職於他司，使臣偷安，實難自處。伏望聖慈據臣不才失職之狀，降授一小郡差遣，庶以警勸在位之人。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。謹具狀自劾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】

某頓首啟：仲春漸暄，伏惟相公尊體動止萬福。某不佞，少以文章言語自任。而頃備諫諍之臣，得與朝廷論議。當中外多事，天子急於聽納之時，不以為愚，而屢加奬擢。及得寵太過，受恩太深，則自視區區素所任者，不足以報萬一。故方欲勉強不能，以圖自效。而蒙相公不以為不才，而擇天下諸路中最重之地以授之，而責其所為。當此之時，自宜如何可以塞責？及臨職以來，迨將半歲，齷齪自守，未知所措。非敢怠也，誠有說也。至於山川險易、城寨屯防、邊陲守備等事，是皆河朔之大者，朝廷已委樞密富公經畫之矣。而本司之事，自不為少，凡自河以北州軍縣寨一百八十有七城，主、客之民七十萬五千有七百戶，官吏在職者一千二百餘員，廂禁軍馬、義勇民兵四十七萬七千人騎，歲支糧草錢帛二千四百四十五萬，而非常之用不與焉。其間事目之節，利害之源，非詳

求而審察之，不能得其要。前張ｐ之等急於舉職，公家之利知無不為，其興利除害便於事者極多，而時有失於不審、更改過繁而涉於苛碎者。故自繼職以來，遵其所長，戒其所短，凡事關利害者，慎之重之，未敢輕議。今半歲矣，官吏之能否，公私之弊病，粗已得其十七八。而又取其事涉苛碎紛繁而下切患之，有司自可改復不煩朝廷處分者，先以次第行之，乃暇及於其他。然其事系利害，有司不敢自決，必當上聞者，其類甚多。而久之未敢干朝聽者，不惟自疑於不審，誠慮朝廷鑒ｐ之等前失，不能盡信其說而必從之。今慎之久矣，得之詳矣，苟有所請，實有望於見信而從之也。

凡河北大事，富公經營之外，其要不過五六。其不可為者一，其可為者四五耳。雖皆有司之事，然朝廷主張之，則能行；不主張之，則亦不能為也。自古邦國財產之利，必出山澤。古《傳》曰：「山海，天地之藏也。」自兩漢以來，摘山煮海之利，必歸公上。而今天下諸路山澤，悉已榷之，無遺利矣。獨河北一方，兵民所聚，最為重地。而東負大海，西有高山，此財利之產，天地之藏，而主計之吏，皆不得取焉。祖宗時，哀閔河北之民歲為夷狄所困，盡以海鹽之利乞與疲民，此國家恩德在人，已深而不可奪者也。西山之長數百里，其產金、銀、銅、鐵、丹砂之類無所不有，至寶久伏於下，而光氣苗磺往往溢發而出地，官禁之不許取，故舍此惟有平地耳。河北之地，四方不及千里，而緣邊廣信、安肅、順安、雄、霸之間盡為塘水，民不得耕者十八九。澶、衛、德、博、濱、滄、通利、大名之界東與南，歲歲河災，民不得耕者十五六，今年大豐，秋稅尚放一百萬石。滄、瀛、深、冀、邢、蟆4.竺之界西與北，鹹鹵大小鹽池，民不得耕者十三四。又有泊澱不毛，監馬棚牧，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，不可勝數。大山大海之利既不可取，而平地堪出財賦者又有限而不取，其取者，不過酒稅之入耳。其入有數，而用度無常也。故雖研、桑之心計，舍山澤與平地，不能為之。此所謂不可為者一也。及其用有不足，不過上干朝廷，乞銀、絹而配疲民，號為變轉爾。此近年之弊也。然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，裁僥幸以減浮費，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，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，如此之類苟能為之，尚可使邊防粗足而京師省費，用此冀裨萬一。而皆有弊病，理須更改事目，委曲非書可殫，敢具其大綱，列於別紙。伏望特加省覽，察其利害，或其所說不至大乖戾，望少信而從之，俾畢其所為。若夫盡其所為而卒無成焉，則不待朝廷之責，而自當劾去。若其有以裨萬一，則何幸如之。伏惟聰明，少賜裁擇。不宣。某頓首再拜。

【訪問逐州利害牒】

當司勘會轄下州、軍、縣、鎮地里闊遠，戶口、財賦、兵甲甚多，逐處官吏所見公私利病，竊慮當司巡歷未到之間，無由一一詢訪，須議專行公文者。牒具如前。事須牒某州，

候到，仰遍牒在州及外縣、鎮官員。內有見得本路及本職務不便事件及民間弊病，可以興利除害者，並密具文字子細條列，直赴當司投下，以憑看詳可否。

【五保牒】

當司檢會轄下諸州軍近年不住申報盜賊群火極多。蓋緣盜賊必先須鄉村各有宿食窩藏之處，及所得贓物常有轉賣寄附之家，然後方能作賊。所以自來每有群盜驚劫，及至官司捕捉，又卻分散不見蹤跡，卒難尋覓。蓋為鄉村不相覺察，致得奸盜之人到處便可容隱。兼檢會《准戶令》：「諸戶皆以鄰聚相保，以相檢察，勿造非違。如有遠客來過止宿，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，並語同保知。」雖然有此令文，州縣多不舉行。昨因巡歷到通利軍，問得舊來常有盜賊逃軍為患，近歲黎陽、衛縣各將鄉村之人五家結為一保，自結保後來，絕無逃軍賊盜，公私簡靜，其利甚博。須議專有施行。

右具如前。當司相度鄰聚相保之法，是國家見行敕令，於公私甚利。然今既舉行，若縣令非才，不能制馭公人胥吏，則勾追搔擾，未見其利，先為民害。以此當司未欲一概遍行指揮，今且於轄下諸縣柬選知縣、縣令公明材幹可以差委者，先次施行。數內某官見知某縣事，須實封專牒某官，候到，請詳前項事理施行。當司所錄去合保次第，只是大綱，若更有合從彼處民便，別加增損事件，亦請一面增損施行。仍請先具如何施行次第，公文供報，無至張皇鹵莽者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